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萬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